

证券代码：836816

证券简称：丁义兴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立案通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志军、张志贺、魏淑民、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四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、案外人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、三河零度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-6 月间签订了三份、一份、两份《销售合同》，上述三组《销售合同》中原告作为卖方分别被拖欠货款 2635400 元、871500 元、1643900 元。原告为追讨上述货款已于 2024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相关诉讼案件案号为（2024）沪 0116 民初 3650 号，该案已判决生效，目前仍在强制执行中。由于原告前案起诉时并未一并追究四被告的连带保证责任，而债务公司暨被担保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并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，而案涉担保合同期限均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，根据前案判决确认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均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，担保期限截至目前尚余数月。原告为避免诉权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失效，特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和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管辖约定将此纠纷诉诸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、二、三对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拖欠原告货款 2635400 元及利息（以 26354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LPR 为标准，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二、判令四被告对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拖欠原告货款 871500 元及利息（以 8715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LPR 为标准，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三、判令四被告对三河零度食品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1643900 元及利息（以 16439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LPR 为标准，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四、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起诉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80000 元；

五、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、《立案通知书》

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